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66號

原告 吳劍武

訴訟代理人 馮彥錡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信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隱）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張智揚